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出席：出席股份計 5,494,840,75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7,493,181,742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30,000,000 股後)之 73.33%。

出席董事：張安平董事長、程耀輝董事、駱錦明董事、焦佑鈞董事、陳聖德董事、張剛綸董事、辜公怡董事、溫堅董事、王立心董事、王金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玲臺獨立董事、張汝恬獨立董事、詹滿容獨立董事

(出席董事 13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5 席之半數)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

主席：張安平董事長



紀錄：蔡國嶼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四年度虧損，依前述章程規定不分派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本案業經本

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 一一四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債務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4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4年12月12日
發行日期	114年12月23日
發行總額	16,300,000 甲券 6,800,000/乙券 2,000,000/丙券 7,5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限	甲券：六年期 到期日：120年12月23日 乙券：十二年期 到期日：126年12月23日 丙券：十五年期 到期日：129年12月23日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甲券 1.80%/乙券 2.10%/丙券 2.2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用於償還債務，已於114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報告在案。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報告本公司第六次及第七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年6月30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股份之期間	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1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10,000張
買回之區間價格	17.85~41.50
實際買回期間	114年7月4日至114年7月9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10,000張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3%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46,980,915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4.7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100%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無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註：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年6月30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股份之期間	114年8月4日至114年8月29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28,000張
買回之區間價格	17.85~41.50
實際買回期間	114年8月14日至114年8月25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28,000張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656,204,639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3.4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100%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無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28,000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報告在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黃惠敏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6,320,017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41,308,763 權	93.94%
反對權數：31,338,647 權	0.58%
無效權數：17,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3,655,607 權	5.4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5,864,002,647 元，加計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11,617,608,337 元、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155,643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23,000,288 元及減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7,167,92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574,833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5,455,807,487 元，擬分配特別股股息 405,250,000 元，分配後一一四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5,050,557,487 元。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特別股股東分配現金股息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

收入。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6,320,017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75,909,777 權	94.58%
反對權數：2,854,245 權	0.05%
無效權數：17,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7,538,995 權	5.3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係依據公司法第二四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5,994,545,394 元，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每股發放 0.8 元。
- 三、本案嗣後如因海外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發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發放之，每位普通股股

東發放現金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6,379,935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78,871,021 權	94.64%
反對權數：2,452,546 權	0.04%
無效權數：17,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5,039,368 權	5.31%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多角化經營規劃，擬增加公司營業範圍：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C801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C802990)、化學原料批發業(F107200)及化學原料零售業(F207200)。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6,379,935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77,641,219 權	94.61%
反對權數：2,652,359 權	0.04%

無效權數：17,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6,069,357 權	5.33%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6,379,935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78,042,226 權	94.62%
反對權數：2,262,524 權	0.04%
無效權數：17,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6,058,185 權	5.33%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

由於會前及會議當天股東提問相當多，主席或其指定之主管均有當場一一詳細答覆，以重點摘要方式記載，將股東提問區分大類，重點簡述主席或其指定之主管回覆。

股東就本公司水泥及新能源、公司營運結果、資產活化、歐洲市場、轉投資電池、經營權及產業轉型等相關主題提問，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主管重點答覆摘要

如下：

【水泥及新能源】

面對中國大陸水泥市場需求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本公司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與多元化布局，已陸續拓展歐洲、非洲及土耳其等國際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波動影響並提升長期競爭力。水泥事業方面，本公司透過土耳其 OYAK Cement 及葡萄牙 Cimpor 持續擴展國際布局，相關市場具都市更新、基礎建設及低碳轉型需求，有助提升獲利品質與整體營運韌性。

新能源事業方面，本公司將持續聚焦儲能、電力交易、充電基礎設施及綠色能源等領域，逐步建立具長期成長潛力之能源事業平台。

【公司營運結果】

本公司於 2021 年併購 NHOA 後將其列為本公司子公司，相關評價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並非以股票市場價格作為認列基礎；本公司亦依其每年營運損益逐年認列投資損益，並定期辦理減損評估。

另就能源事業投資之整體規劃而言，本公司係自傳統產業跨入儲能與新能源領域屬長期產業投資，並非短期即可反映成果或獲利表現。本公司將持續依產業發展趨勢、技術進程及市場需求，審慎推動相關業務發展。

至於以資本公積配息對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影響，信評機構主要係以淨負債（Net Debt）與 EBITDA 現金流比率作為評估依據；本次資本公積配息對公司整體現金流影響有限，因此對目前 BBB-信用評等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活化】

本公司目前於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地持有一定規模之土地與廠區資產，部分資產具備活化與轉型潛力。目前部分資產已朝低碳能源、儲能、綠能設施及高附加價值用途進行規劃與整合，未來亦將依市場環境、法規條件及集團整體策略，審慎推動相關活化計畫，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率、創造穩定現金流，並增進長期股東價值。

【歐洲市場】

有關歐洲市場之投資與未來獲利能力評估，本公司認為，儘管近年面臨能源價格、碳排政策及地緣政治等多項外在環境變動，惟長期而言，低碳產品與能源自主化仍為歐洲明確之發展方向。誠如董事長張安平於會中所述，並非所有投

資皆能立竿見影、於短期內實現獲利；台泥在歐洲能源市場係從零開始，必須投入相對應之學習成本。經過這幾年的深耕，公司已成功掌握歐洲電力市場之核心運作機制。目前台灣尚無其他企業具備在歐洲能源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而此為台泥跨國布局之核心競爭力所在。

在水泥事業方面，公司持續推動替代燃料與原料、低碳產品與再生能源布局，有助於降低未來碳成本壓力並提升競爭力。

至若推動歐洲資本市場之規劃，其核心目的在於提升資產價值與資本運用效率，而非資產移轉。期盼透過當地資本市場之推動，進一步提升資產能見度、引入長期資金，在審慎投資、嚴格風險控管及提升資本效率之原則下，動態調整營運與投資策略，以兼顧市場成長機會與整體股東之長期價值。

【轉投資電池】

針對三元電池廠火災，本公司董事長已於會中公開表達其責任。另就財務實質影響而言，本公司轉投資之台泥循環能源科技公司，預估今年（115年）上半年仍可維持正向之EBITDA。

目前高雄工廠之首要工作，係在完全符合政府環保法規、且不影響周邊鄰里生活環境之考量與原則下，全力投入現場之拆除與廢棄物清運工作，依目前工程規劃，此階段清運作業預計至少需時六個月；至若後續之廠房重建事宜與具體復工時程，現階段內部尚未有任何規劃與定案。

經歷本次事件後，本公司將以更審慎之態度，全面檢視未來電池業務之發展模式與資本配置策略。目前正就三元能源之未來發展進行多方評估，方案涵蓋營運架構調整、國際策略合作、引進外部策略投資人，以及其他可行之資本與股權安排等各項策略選項。未來公司亦將密切依據市場環境、產業動態及集團整體策略之演進，審慎規劃並推動後續之具體發展方向。

【經營權】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股權結構向來開放透明，所有投資人均可依法於資本市場參與投資。歷年以來，本公司經營團隊維持穩定運作，並始終高度重視股東權益保障及公司治理機制之落實。

【產業轉型】

針對股東對本公司「低碳與能源」雙轉型策略所提出之建言，以及建議公司將公司定位朝向科技與基礎建設轉型之建言非常具備建設性將股票類別更改為

「綠能環保類」，但對台泥而言，「1101」不僅是台灣證券市場第一個、且最具歷史意義的原股票代號，希望仍維持原掛牌代號。

另就新能源與綠能業務之發展，本公司已透過靈活之跨國資本配置予以實踐，未來推動歐洲子公司於當地資本市場上市（IPO）時，將可依其業務屬性，以低碳水泥及新能源等產業類別進行市場定位與資本運作，以提升轉型能見度及國際資本市場之辨識度。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2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錄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泥企業團(以下簡稱“台泥”)於民國(以下同)114 年度的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498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3.1%、合併營業毛利率 18.4%，較前一年減少 2.8%，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的稅後淨損 116.1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03.2%，每股虧損為 1.60 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31.9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4%，現金流維持強健，截至報告日，國際信用評等維持 BBB-/展望穩定。

項目	合併營收	毛利率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淨利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金額/%	1,498 億	18.4%	-116.18 億	331.92 億	(1.60)
與去年相較	-3.1%	-2.8%	-203.2%	4.4%	(3.05)

IMF 於 114 年 7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指出，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下仍展現優於預期的韌性。受惠於關稅調整所帶來的前置需求、有效關稅水準下降，以及主要經濟體採取更積極的財政刺激，IMF 將 114 年全球 GDP 成長率上調至 3.0%，反映政策調整與金融環境改善對經濟活動的支撐。

IMF 同時提醒，雖然全球通膨在 114 年持續回落，但多數國家物價仍高於央行目標，使貨幣政策面臨在控通膨與維持成長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此外，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地緣政治緊張加劇及央行獨立性受挑戰等風險，若未能有效化解，恐削弱全球投資、貿易與消費信心，增加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

在中國大陸方面，IMF 於 114 年 12 月發布的《中國 Article IV 諮詢報告》上調中國大陸 114 年 GDP 成長預測至 5.0%，反映政策刺激、有效關稅下降與外需回溫帶動短期經濟回穩。然而，中國大陸經濟仍面臨內需疲弱、低通膨、房地產調整及地方財政壓力等結構性挑戰，中長期風險未歇。在此背景下，台泥依據中國大陸產能置換相關規範，逐步退出低效率與閒置產能，並將產能集中至具策略優勢的主力廠區，同時透過區域整併以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推動大陸水泥業務提前「變瘦、變強」，為未來恢復合理毛利奠定基礎。

台泥位於歐洲及土耳其水泥市場的獲利表現則持續穩健，預期未來

在多項利多因素帶動下，包括 CBAM 上路推升低碳水泥需求、歐洲多國啟動基建計畫與老屋重建使需求升溫、俄烏戰後重建所帶動的中期市場成長動能，以及歐洲子公司 Cimpor 已取得英國布里斯托港使用權，有助強化區域供應鏈布局等，均將為在歐洲市場的深耕提供支持。整體而言，歐洲水泥市場前景可望保持正向而值得樂觀期待。

近年台泥積極推動綠色轉型，獲得外部機構的高度肯定，包括：

- 榮獲全台首張水泥混凝土雙 EPD 認證；
- 榮獲第 4 屆「淨零產業競爭力獎」最高榮譽卓越獎；
- 取得 ISO 20400 永續採購認證；
- 獲 TIP 台灣永續評等「AAA」評等；
- 連三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前 5%，建材業唯一上榜企業；
- 正式通過 SBTi 審核，完成 1.5 度減碳目標設定。同時，台泥也發布首本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報告。

這些成就顯示了台泥在綠色轉型和永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根據今年度水泥市場需求和產能規劃，台灣及大陸合計銷量目標為水泥暨熟料 3,812 萬公噸及預拌混凝土 619 萬立方米，歐洲及土耳其合計銷量目標為水泥暨熟料 1,783 萬公噸及預拌混凝土 875 萬立方米。

跨界共生，減廢減碳

台泥積極協助半導體、鋼鐵、電廠、淨水廠、建材等產業及各級政府機關，推動事業廢棄物與生活垃圾的無害化處理與資源化再利用。透過此策略，部分廢棄物得以取代水泥生產中的石灰石、黏土、矽砂、鐵渣等天然原料；部分廢棄物或生活垃圾於處理過程產生的熱值亦可作為替代燃料，有效降低煤炭使用量，並大幅減少水泥製程的碳排放。

面對台灣在都市更新與老屋重建過程中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處理挑戰，台泥於花蓮廠設立營建廢棄物處理基地，專注於營建廢棄物的回收與再利用，將其轉化為可持續循環的資源。114 年，該基地共處理約 6,000 噸營建廢棄物。

根據 108 年至 114 年統計，台灣水泥廠於替代原料使用比例由 19.1% 提升至 19.4%。自 115 年起，將更聚焦於電子產業工業廢棄物與營建廢棄物的再

利用，以持續提升替代原料比例。在替代燃料部分，自 109 年起熱值替代率已由 0.2% 提升至 10% ，隨著投料設備逐步完善，預計 115 年第四季起將有明顯進展。

透過這些努力不僅能有效地利用廢棄物，實現資源循環，還為環境保護作出了重要貢獻。

低碳建材，多元開發

隨著碳有價時代正式來臨，台泥積極推出多元化低碳建材產品，為建築與營建業提供全面的減碳解決方案。這些創新材料涵蓋低碳水泥、低碳混凝土、透水混凝土，以及超高性能混凝土（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以下簡稱 UHPC），以因應市場對永續建材日益提升的需求。

一、低碳水泥：

台泥所生產的低碳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不僅能完全取代傳統卜特蘭水泥，並具備更優異的早期強度與更低的碳排放量，深受市場廣泛肯定。除了既有的碳足跡與低碳循環建材認證外，台泥於 114 年再取得全台首張「水泥與混凝土雙 EPD 認證」。其中，和平廠與蘇澳廠生產的「台泥卜特蘭石灰石低碳水泥」以及台北廠生產的「台泥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皆取得第三類環境產品聲明（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EPD）認證，象徵台灣建材產業在全維度環境影響揭露上邁入新的里程碑。

二、低碳混凝土：

台泥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所製成的低碳混凝土相較於傳統混凝土，不僅具備更佳的工作性與施工性，亦展現出更高的早期強度。114 年度，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在台灣的銷售量已突破 300 萬立方米，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

此外，台泥已成功開發 ULCC（Ultra-Low Carbon Concrete）超低碳混凝土配方，並完成工程應用驗證，為市場提供更極致的減碳解決方案。目前 ULCC 正向環境部申請碳標籤認證，預計取得後將進一步強化台泥在低碳建材領域的市場地位。

三、透水混凝土

台泥運用營建廢棄物回收後所產出的再生骨材，研製出高強度、高性能的透水混凝土，能有效提升路面雨水滲透能力。此材料可在極端氣候下的強降雨事件

中降低積淹水風險，並減輕都市排水系統負荷，有助於打造更具韌性的城市環境。

四、超高性能混凝土 UHPC

台泥是國內首家具備 UHPC 生產能力與技術的企業，成功開發出強度高達 180 MPa 的超高性能材料。現階段 UHPC 已朝向多元建材應用拓展，並完成多項產品開發，包括預鑄構件、場鑄材料、自平泥、KT 板、3D 列印材料、噴塗型及墁飾型等，進一步強化台泥作為「多材料、低碳、服務導向」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者的角色。

台泥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推出全新袋裝自平泥產品，其施工性能與市售產品相當，但抗壓強度顯著優於同級產品，達到市場標準的兩倍以上，並具備更優異的早期強度，能有效滿足專業施工需求。

此外，台泥結合新能源技術，開發出 UHPC 儲能櫃 Energy Ark，具備防火、阻熱與自動滅火三大核心安全特性，已取得全球 26 項專利與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障，為儲能設備的安全性提供全面性的解決方案。

綠能永續，服務生命

台泥綠能秉持邁向淨零的長期目標，持續尋找並開發再生能源案場，積極推動多元再生能源版圖擴張。

太陽能領域方面，嘉義縣的義竹二期與龍江開發等漁電共生專案均持續推進。義竹二期 114 年度取得尚未動工專區之土地容許使用審查核准，目前正向經濟部申請施工許可相關要件，預計 115 年度可完成全區工程並併網發電。

在地熱方面，台泥位於台東縣延平鄉的紅葉地熱專案已於 114 年度完成部分機組併網並正式供電，預計於 115 年度陸續完成剩餘機組併網與系統最佳化調試。完工後紅葉地熱將成為台東縣第一座 MW 等級且具非間歇性的再生能源電廠。

在風力發電方面，新北市石門區的風力發電專案已進入環評小組審查階段，相關程序持續推進中，並同步與地方居民保持溝通，說明專案內容與效益，以確保推動過程的透明性與共識建立。

全球儲能，虛擬電網

儲能是台泥能源產業鏈布局中的關鍵一環，透過子公司 NHOA Energy 與台泥儲能於歐洲、美洲、澳洲、中國大陸及台灣等地累計投入的全球儲能建置容量(含已上線及建置中)約 4.0 GWh。以台灣地區而言，包含自建及協助企業團內完成的 195MW E-dReg 儲能系統均已投入台電電力交易平台，至 115 年 2 月底於該市場之占有率達 19.1%，此外，亦累積部分 AFC 與 s-Reg 型儲能資源，並結合水泥廠運轉調度，提供約 40MW 的補充備轉服務。另於 115 年第一季與第二季，將於台灣二水泥廠分別完成 12MWh 與 32.8MWh 之表後儲能建置，除了協助廠區削峰填谷以降低用電成本外，亦將提升其參與補充備轉服務與需量反應之能力。

台泥儲能持續推動儲能技術與應用創新。自 112 年起，公司陸續推出具備阻燃、阻熱與安全滅火特性，並取得多項專利的 EnergyArk 系列儲能櫃。當中，EnergyArk1000 已導入台灣多家科技產業廠區，如三元能源與鍊寶科技，用於削峰填谷與降低電費，同時參與即時備轉等電力交易服務。此外，於義大利飯店、葡萄牙工廠及中國大陸杭州市區辦公大樓等地建置 1 至 6MWh 示範案場，並已於 114 年陸續投入運轉。

為滿足更多元場域需求，台泥儲能於 113 年推出 EnergyArk400 系統，具備 1C 放電能力與更低空間需求，適用於各式應用情境，提供綜合性的綠能充儲解決方案。依託集團義大利子公司 Atlante 於歐洲已建置逾 1,300 座充電站與 5,300 個充電點的基礎，自 114 年第二季起，台泥儲能攜手 Atlante 陸續於法國、義大利及葡萄牙建置整合儲能，並依據條件搭配太陽能光電的充電站，逐步形成串聯充電、儲能與電力交易的「充儲微電網」，推動能源即服務 (Energy-as-a-Service) 之商業模式。截至 115 年 2 月，台泥已在法國、義大利及葡萄牙完成 20 座場站建置，另有 14 座施工中，並以 115 年第三季投入法國電力交易市場為目標。

展望未來，台泥儲能將於 115 年推出具備 Plug & Play 特性、成本更具競爭力的新一代 EnergyArk418 系統，並規劃自 115 年第二季起於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與瑞士等國建置應用，目標在 117 年底前建構完整的跨國充儲微電網，加速台泥能源科技布局的規模化與永續化。

充儲一體，綠色出行

隨著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台泥儲能積極推動充電與儲能整合應用，陸續於台北市至善、內湖太古福斯、台泥台北廠、高雄 UNIQLO，以及蘇澳蠟筆工廠、

台通蘇澳站、台糖花蓮與台東糖廠等地建置多座充儲一體化充電站。這些設施除為電動車車主提供快速且穩定的充電服務外，亦強化台灣電網韌性，並支持城市與企業加速能源轉型。

此外，台泥儲能已完成多座充電站儲能系統與工廠儲能系統的聚合（B2G）台電性能測試，通過逆送電能力驗證，並將聚合後的儲能容量投入電力交易市場，展現其於電網支援、調度與能源管理方面的實質貢獻。

轉危為機，加速出海

114 年是電池事業展現「韌性」與「轉型」的關鍵年。面對鋰電池市場波動及高雄三元廠火災導致產線停工的嚴峻挑戰，本公司迅速調度南科廠產能並推進馬來西亞海外 OEM 生產，成功穩定關鍵客戶信心。

儘管電池事業 114 年度財務表現受一次性災損與減損影響而呈現虧損，但公司在 AI 資料中心備援電源(BBU)與電動飛行載具(eVTOL) 等前瞻布局已展現成果。未來電池事業將由「技術深耕、精實製造」邁向「全球運籌、技術變現」的核心戰略：

- 一、 確立 AI 供應鏈地位：利用 Molicel 技術優勢，擴大歐美 AI 資料中心 BBU 市佔，打造穩定獲利引擎。
- 二、 深化輕資產模式：加速品牌與技術授權，結合海外夥伴製造力，獲取穩定的權利金與銷售分潤，分散單一產地風險。
- 三、 驅動低空經濟：隨載具取得適航認證，深耕航太級電池爆發性需求，建立高技術護城河。




韌性應變，價值變現

台泥於 114 年 3 月成功發行 3.5 億美元無擔保綠色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6 月取得 5 年期 5 億歐元的綠色貸款。同年 12 月，發行固定利率 6 年、12 年及 15 年期的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163 億元。

同時，公司亦積極處分非核心資產，以維持強健的財務體質及國際信用評等之投資等級。

展望未來，台泥將以「低碳建材、資源循環與綠色能源」為三大核心持續推動永續轉型、深化全球布局並擴大綠色供應鏈與再生能源發展，秉持「在變動中

改變」的精神，透過科技創新、透明治理與跨國協作，持續強化韌性，落實兼具環境、社會與經濟價值的永續藍圖。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認列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台泥循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57,576 仟元，對其民國 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為(6,714,771)仟元。主要係台泥循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三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發生火災事故，造成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存貨毀損，114 年度認列災害損失 17,837,023 仟元，並已收足保險公司理賠款 2,265,000 仟元，整體災害損失淨額為 15,572,023 仟元。該公司依據資產受損範圍及程度，推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與保險公司協商理賠金額。由於此係民國 114 年度之重大事件，評估災害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因是本年度將此災害損失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認列災害損失之評估依據；取得災害損失計算清單，覆核資產減損計算表之正確性及建築物依面積估算受損區域之合理性；抽樣核對毀損存貨及設備清冊至海關核准清冊；取得第三公證人出具之火災結案報告及共保理賠清單，確認保險理賠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覆核災害損失及負債準備提列之會計處理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 TCC Dutch Holdings B.V.持有之子公司 OYAK Çimento Fabrikaları A.Ş.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202,505 仟元及 41,042,55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6%及 10.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上述子公司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586,857 仟元及 3,041,04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0.6%及 2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明新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7,460	1	\$ 4,219,11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540,686	-	472,49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3,181,436	1	4,524,98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5,012,030	1	5,428,051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415,365	-	754,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117,364	-	12,6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19,332	-	67,3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432,982	1	1,753,3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278,925	-	284,2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85,580</u>	<u>4</u>	<u>17,496,652</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11,550,712	3	10,260,26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八)	541,931	-	500,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325,009,618	82	329,791,619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七及二八)	31,048,702	8	29,414,06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十、二七)	1,788,281	-	1,749,11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9,879,656	3	9,879,528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8,312	-	46,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00,119	-	74,94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276,425	-	600,7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28,619	-	1,430,0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278,727	-	252,3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3,301,102</u>	<u>96</u>	<u>383,999,441</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7,786,682</u>	<u>100</u>	<u>\$ 401,496,0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	-	\$ 12,89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250,218	1	1,143,4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84,598	-	1,006,6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七)	2,978,933	1	2,759,50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34,576	-	133,7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5,736	-	345,231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28,721	-	310,8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四)	27,864,191	7	5,1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558	-	115,7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736,531</u>	<u>9</u>	<u>23,865,12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98,372,810	25	90,059,574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3,044,490	6	24,116,690	6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508,832	-	1,469,1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32,695	1	4,338,230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496,938	1	9,071,31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3,797	-	478,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139,562</u>	<u>33</u>	<u>129,533,478</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65,876,093</u>	<u>42</u>	<u>153,398,599</u>	<u>38</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11,817	19	75,511,817	19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75,293,337	19	74,790,459	19
3300	保留盈餘	54,358,169	14	72,771,952	18
3400	其他權益	26,382,910	7	23,755,725	6
3500	庫藏股票	(1,635,644)	(1)	(732,499)	-
3XXX	權益總計	<u>231,910,589</u>	<u>58</u>	<u>248,097,494</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7,786,682</u>	<u>100</u>	<u>\$ 401,496,0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臺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4,984,096	100	\$ 26,186,2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358	-	109,0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873,738	100	26,077,1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19,533,164	79	19,926,477	77
5900	營業毛利	5,340,574	21	6,150,712	2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8,863	-	(23,70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59,437	21	6,127,010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269	1	292,962	1
6200	管理費用	1,366,454	6	1,449,9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51	-	134,3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0,774	7	1,877,331	7
6900	營業淨利	3,598,663	14	4,249,67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3,717,485)	(55)	6,907,046	27
7100	利息收入	126,540	-	73,70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590,639	2	532,02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 208,679	1	\$ 109,09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08,865	3	8,717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損失)(附註十四)	(316)	-	2,869,458	1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28,815)	(4)	49,25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益	70,491	-	146,4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十及二七)	(2,908,144)	(12)	(2,603,501)	(10)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119,999)	-	(211,053)	(1)
76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57,409)	-	(3,9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126,954)	(65)	7,877,299	30
7900	稅前淨利(損)	(12,528,291)	(51)	12,126,978	4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一)	910,683	4	(867,661)	(3)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617,608)	(47)	11,259,317	4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322,421)	(1)	(95,5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十九)	1,760,633	7	814,58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十九)	\$ 405,195	2	\$ 1,020,82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64,484</u>	-	<u>19,108</u>	-
		<u>1,907,891</u>	<u>8</u>	<u>1,758,974</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十九)	<u>2,026,719</u>	<u>8</u>	<u>12,269,657</u>	<u>47</u>
		<u>2,026,719</u>	<u>8</u>	<u>12,269,657</u>	<u>4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934,610</u>	<u>16</u>	<u>14,028,631</u>	<u>5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7,682,998</u>)</u>	<u>(<u>31</u>)</u>	<u>\$ 25,287,948</u>	<u>9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u>\$ 1.60</u>)</u>		<u>\$ 1.45</u>	
9850	稀 釋	<u>(<u>\$ 1.60</u>)</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 明	本 年		上 年		基 礎 帳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對子公司之投資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外幣換損益	遞延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511,817	\$ 2,000,000	\$ 74,119,162	\$ 9,439,667	\$ 13,999,014	\$ 33,106,908	\$ 70,276,791	(\$ 9,148,904)	\$ 18,697,906	(\$ 949)	(\$ 752,459)	\$ 210,953,254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	797,065	-	(797,06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97,066)	-	-	-	-	-	-
B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31,182)	(7,531,182)	-	-	-	-	(7,531,182)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62,725)	(362,725)	-	-	-	-	(362,725)
D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59,517	11,259,517	-	-	-	-	11,259,517
D5	淨 利	-	-	-	-	-	(771,682)	(771,682)	17,369,627	2,026,729	2,892	-	14,436,633
D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88,635	10,988,635	17,369,627	2,026,729	2,892	-	35,427,94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利攤銷組成分	-	-	734,658	-	-	-	-	-	-	-	-	734,65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差與商標價值	-	-	-	-	-	(684,484)	(684,484)	-	-	-	-	(684,4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5,361)	-	-	(226,614)	(226,614)	-	-	-	-	(289,9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87	887	(887)	-	-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54	654	(654)	-	-	-	-
B7	處分已實施之資產與轉列資產公積	-	-	-	-	(337,189)	337,189	-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5,511,817	2,000,000	74,780,459	25,286,012	12,669,885	34,842,087	72,771,982	5,120,755	20,655,066	1,916	(752,459)	248,097,494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	1,041,622	-	(1,041,62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41,622)	-	-	-	-	-	-
B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31,182)	(7,531,182)	-	-	-	-	(7,531,182)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405,230)	(405,230)	-	-	-	-	(405,230)
D1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17,608)	(11,617,608)	-	-	-	-	(11,617,608)
D5	淨 利	-	-	-	-	-	(215,525)	(215,525)	2,026,719	2,125,684	(10,218)	-	5,924,610
D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33,183)	(11,833,183)	2,026,719	2,125,684	(10,218)	-	(7,682,99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利攤銷組成分	-	-	47,064	-	-	-	-	-	-	-	-	47,064
L1	庫藏股票	-	-	-	-	-	-	-	-	-	-	(903,185)	(903,18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差與商標價值	-	-	-	-	-	(84,981)	(84,981)	-	-	-	-	(84,9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55,614	-	-	(82,187)	(82,187)	-	-	-	-	373,62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10,924	910,924	(910,924)	-	-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12,076	612,076	(612,076)	-	-	-	-
B7	處分已實施之資產與轉列資產公積	-	-	-	-	(69,835)	69,126	-	-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5,511,817	\$ 2,000,000	\$ 75,305,527	\$ 26,340,694	\$ 13,999,756	\$ 15,425,897	\$ 34,528,169	\$ 5,147,477	\$ 21,245,740	(\$ 8,240)	(\$ 1,625,644)	\$ 238,910,589

說明：1. 本報財務報表係根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2. 請參閱本報 114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耀輝



會計主管：李明仁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528,291)	\$ 12,126,9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6,305	1,251,166
A20200	攤銷費用	16,927	12,4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01	(5,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70,491)	(146,478)
A20900	財務成本	2,908,144	2,603,501
A21200	利息收入	(126,540)	(73,700)
A21300	股利收入	(590,639)	(532,0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3,717,485	(6,907,0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08,865)	(8,71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316	(2,869,4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409	3,92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1,744	9,3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6,218	(15,47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044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0,920	379,009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8,939	(161,255)
A31200	存 貨	(721,354)	20,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98	(29,93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995)	(18,431)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36	(246,1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41)	(70,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190)	29,4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731)	(306,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824	23,4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236,629	5,083,50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91,158)	(1,014,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5,471	4,068,7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3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1,878	29,55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1,852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4,922)	(17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5,675,769)	(71,60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 算退回股款	3,659,091	193,1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309)	(2,874,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0,971	13,8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603)	(2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570)	(1,88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9,457	3,286,4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15)	6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7,170	74,1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89,685	4,113,0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08,484)	4,733,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90,000)	4,49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7,804,994	8,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605,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794,000	8,57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21,710)	(9,776,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0,800,000	30,8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36,400,000)	(25,2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6,669)	(371,80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09	78,9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36,432)	(7,883,90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03,18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26,452)	(2,207,5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645)	(6,099,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E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2,231,658)	\$ 2,702,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9,118</u>	<u>1,516,6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7,460</u>	<u>\$ 4,219,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泥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災害損失認列

子公司台灣三元能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發生火災事故，造成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存貨毀損，114 年度認列災害損失新台幣（以下同）17,837,023 仟元，並已收足保險公司理賠款 2,265,000 仟元，整體災害損失淨額為 15,572,023 仟元。該公司依據資產受損範圍及程度，推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與保險公司協商理賠金額。由於此係民國 114 年度之重大事件，評估災害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因是本年度將此災害損失認列之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認列災害損失之評估依據；取得災害損失計算清單，覆核資產減損計算表之正確性及建築物依面積估算受損區域之合理性；抽樣核對毀損存貨及設備清冊至海關核准清冊；取得第三公證人出具之火災結案報告及共保理賠清單，確認保險理賠收入認列之正確性；覆核災害損失及負債準備提列之會計處理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列入台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OYAK Çimento Fabrikaları A.Ş. 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 OYAK Çimento Fabrikaları A.Ş. 及其子公司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5,744,431 仟元及 96,997,3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 及 16%，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自

收購日起)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529,202 仟元及 36,732,01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6%及 2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全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全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臺灣永信會計師事務所
115 台北市南港區新港路二段 111 號 5 樓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數	%	數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0,165,009	15	\$ 77,764,504	13
1110	透過債務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三六及三八)	1,694,895	-	2,830,08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三六及三八)	4,591,635	1	7,007,438	1
1136	無形資產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三六及三八)	21,910,511	4	22,680,528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六)	4,988,730	1	5,430,088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六)	23,113,996	4	23,648,221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443,808	-	1,014,2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八)	4,890,314	1	3,742,3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1,459,925	-	344,83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二五)	19,023,915	3	21,985,905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4,576,705	1	4,670,483	1
1460	持有至到期分類 (附註四及二二)	-	-	228,6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306,407	-	2,063,3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163,742	31	173,380,580	2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債務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三六及三八)	-	-	91,67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三六及三八)	23,906,951	4	22,091,154	4
1535	無形資產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三六及三八)	30,631,014	5	33,387,59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3,479,897	4	25,207,6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二七、二七及二八)	210,428,410	36	214,711,09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七、二七、二七及二八)	18,838,513	3	18,319,569	3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八、二七及二八)	21,486,594	4	16,894,881	3
179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63,726,111	11	64,539,69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4,532,467	1	2,349,325	1
1915	預付帳款 (附註二六)	4,084,745	1	7,215,312	1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一)	7,878,175	1	13,459,83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238,817	-	1,496,48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670,018	-	858,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0,671,752	76	431,053,067	74
100X	資 產 總 計	\$ 588,835,494	100	\$ 599,413,6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數	%	數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二四、三六及三八)	\$ 4,555,236	1	\$ 24,292,290	4
2110	應付短期票 (附註二十)	2,506,786	-	3,172,478	-
2120	透過債務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二六)	-	-	368,712	-
2126	遞延之金融負債 (附註九)	53,014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六)	1,782,492	-	1,841,08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31,238	3	18,834,108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732,409	-	965,48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二)	18,229,348	3	16,220,60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269,389	1	5,032,574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999,161	-	3,722,409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893,518	-	827,0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二一、二四、三六及三八)	33,276,844	6	9,307,6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1,718,102	-	1,788,9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947,837	14	86,373,352	14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98,372,810	17	90,059,574	1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二四、三六及三八)	67,286,620	11	61,287,926	11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四)	1,594,956	-	1,305,272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6,032,481	1	5,316,3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9,095,833	5	28,567,579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3,496,938	1	9,071,3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99,026	-	1,621,0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2,523,498	1	1,902,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0,182,122	36	199,132,011	34

200X	負債總計	296,129,959	50	285,505,363	48
3000	本公司資本權益總計 (附註四、二五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11,817	13	75,511,817	13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75,293,337	13	74,790,459	13
3300	保留盈餘	54,358,169	9	72,771,952	12
3400	其他權益	26,382,910	5	23,755,725	4
3500	庫藏股票	(1,635,644)	-	(732,439)	-
31XX	本公司資本權益總計	291,910,589	40	248,097,494	42
360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及二五)	60,795,226	10	89,810,770	10
300X	權益總計	292,705,815	50	307,908,264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88,835,494	100	\$ 599,413,6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商業事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總經理：張耀輝

會計主管：李明仁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七）	\$ 149,804,135	100	\$ 154,606,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三、二七及三七）	<u>122,246,546</u>	<u>81</u>	<u>121,878,48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7,557,589</u>	<u>19</u>	<u>32,728,02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4,333	1	1,405,451	1
6200	管理費用	14,471,452	10	12,742,8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4,212</u>	<u>1</u>	<u>1,453,0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79,997</u>	<u>12</u>	<u>15,601,40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0,077,592</u>	<u>7</u>	<u>17,126,61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56,308	-	620,78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501,165	4	5,508,534	4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251,036	1	1,239,211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三一）	-	-	1,440,57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三九及四十）	4,181,874	3	1,391,593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七）	29,374	-	3,257,173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0,035	-	173,53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404,796	-	114,2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 5,378,839)	(4)	(\$ 5,253,572)	(3)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三、十六、十九、二七及四十)	(19,690,573)	(13)	(1,329,180)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附註十六)	736,921	-	(346,97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2,186,752)	(1)	(8,821)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4,602,433)	(3)	(1,100,9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07,088)	(13)	5,706,14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9,429,496)	(6)	22,832,75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433,090)	(2)	(7,203,262)	(5)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862,586)	(8)	15,629,497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284,010)	-	(489,1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2,431,852	1	2,163,466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804)	-	(14,87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五)	(322,575)	-	(122,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75,770	-	132,178	-
		<u>1,888,233</u>	<u>1</u>	<u>1,669,39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五)	\$ 4,794,242	3	\$ 13,547,673	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五)	(275,830)	-	1,353,166	1
		<u>4,518,412</u>	<u>3</u>	<u>14,900,839</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稅後淨額)	<u>6,406,645</u>	<u>4</u>	<u>16,570,238</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55,941)</u>	<u>(4)</u>	<u>\$ 32,199,735</u>	<u>2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17,608)	(8)	\$ 11,259,31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978)	-	4,370,180	3
8600		<u>(\$ 11,862,586)</u>	<u>(8)</u>	<u>\$ 15,629,49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82,998)	(5)	\$ 25,287,94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7,057	1	6,911,787	5
8700		<u>(\$ 5,455,941)</u>	<u>(4)</u>	<u>\$ 32,199,735</u>	<u>21</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60)</u>		<u>\$ 1.45</u>	
9850	稀 釋	<u>(\$ 1.60)</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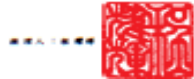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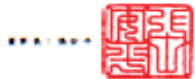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20	103年12月31日編制	\$ 75,011,857	\$ 3,881,638	\$ 74,155,042	\$ 34,475,547	\$ 1,009,633	\$ 310,000	\$ 73,145,409	\$ 1,009,633	\$ 310,000	\$ 73,145,409	\$ 1,009,633	\$ 310,000	\$ 73,145,409	\$ 1,009,633
E1	103年資產總合類	-	-	-	797,045	-	797,045	-	-	-	-	-	-	-	-
E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797,045	-	-	-	-	-	-	-	-
E3	應收帳款	-	-	-	-	-	-	-	-	-	-	-	-	-	-
E4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	-	-	-	-	-	-	-	-
E5	存貨	-	-	-	-	-	-	-	-	-	-	-	-	-	-
E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
E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E8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E9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	-
L1	103年負債總合類	-	-	-	-	-	-	-	-	-	-	-	-	-	-
L2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
L3	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L4	其他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L5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
L6	其他負債	-	-	-	-	-	-	-	-	-	-	-	-	-	-
L7	負債總合類	-	-	-	-	-	-	-	-	-	-	-	-	-	-
21	103年12月31日編制	75,011,857	3,881,638	74,155,042	35,268,092	1,009,633	620,000	73,145,409	1,009,633	620,000	73,145,409	1,009,633	620,000	73,145,409	1,009,633
E1	103年資產總合類	-	-	-	1,046,633	-	1,046,633	-	-	-	-	-	-	-	-
E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1,046,633	-	-	-	-	-	-	-	-
E3	應收帳款	-	-	-	-	-	-	-	-	-	-	-	-	-	-
E4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	-	-	-	-	-	-	-	-
E5	存貨	-	-	-	-	-	-	-	-	-	-	-	-	-	-
E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
E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E8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E9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	-
L1	103年負債總合類	-	-	-	-	-	-	-	-	-	-	-	-	-	-
L2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
L3	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L4	其他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L5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
L6	其他負債	-	-	-	-	-	-	-	-	-	-	-	-	-	-
L7	負債總合類	-	-	-	-	-	-	-	-	-	-	-	-	-	-
22	104年12月31日編制	75,011,857	3,881,638	75,011,857	36,309,634	1,009,633	620,000	73,145,409	1,009,633	620,000	73,145,409	1,009,633	620,000	73,145,409	1,009,63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本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3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429,496)	\$ 22,832,75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74,870	14,804,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640,040	1,665,6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393	(140,1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404,796)	(114,278)
A20900	財務成本	5,378,839	5,253,572
A21200	利息收入	(5,501,165)	(5,508,534)
A21300	股利收入	(1,251,036)	(1,239,2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39,832	1,636,7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156,308)	(620,7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736,921)	346,9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益	(29,374)	(3,257,17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4,399	6,0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0,035)	(173,5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02,433	1,100,98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745)	159,1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5,231)	(8,08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6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440,571)
A29900	高度通貨膨脹淨損失	1,166,606	820,265
A29900	災害損失淨額	15,572,0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29,367	(853,799)
A31130	應收票據	194,787	5,931,344
A31150	應收帳款	675,956	(4,120,16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67,385	(442,4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6,975	1,728,6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660)	(319,012)
A31200	存 貨	1,341,976	(2,818,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169,958	\$ 38,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8,468	(474,999)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81,629	4,744,467
A32125	合約負債	(138,211)	(29,4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1,812)	521,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0,131	(426,3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580)	(771,711)
A32200	負債準備	580,734	(151,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817)	256,0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801	452,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153,415	39,389,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61,833)	(7,595,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91,582</u>	<u>31,793,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31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985	50,48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5,961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15,073	491,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9,790)	(224,03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3)	(13,014,10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86,2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9,976)	(33,603,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4,862	110,75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1,23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0,494)	(1,047,62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0,01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8,642)	(161,54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6,220	3,840,4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7,925	1,676,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11,958	3,358,3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30,252	1,864,2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62,136)</u>	<u>(36,707,8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32,362)	2,975,1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65,692)	388,03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7,804,994	8,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 12,605,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823,434	38,165,2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29,875)	(12,352,34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0,800,000	30,8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38,000,000)	(25,2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279,2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1,572)	(1,428,70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6,293	(347,3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68,199)	(9,419,85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03,18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9,879)	(5,220,8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37,535)	(3,130,5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464	(79,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6,114)	13,823,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2,827)	2,488,7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400,505	11,397,8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64,504	66,366,6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165,009	\$ 77,764,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附件一：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864,002,647
加：本期稅後淨損	(11,617,608,337)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155,6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23,000,28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7,167,92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574,833)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408,195,1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455,807,487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2.02625 元/股)	(405,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0,557,487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海外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3：每位股東發放股息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5：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行特別股 2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發行期間 5 年，原特別股發行條件為年利率 3.50%，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即 112 年 12 月 13 日）之次日，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重設股息率為 4.0525%，並依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特別股股息。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u>(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 <u>(二)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 (三)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四)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五)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七)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u>(八)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 (九)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u>(十)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u> (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二)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三) F501060 餐館業 (十四)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五)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p>	<p>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九) F501060 餐館業 (十)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一)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十二)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G801010 倉儲業 (十五)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p>	<p>新增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 G801010 倉儲業 (十九)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二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開發租售業 (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 <u>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十次修正。</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 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九次修正。</p>	<p>增列第六十次修正日期。</p>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預算之編製、請購、購置、驗收及處分等手續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預算之編製、請購、購置、驗收及處分等手續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p>	<p>現行條文文字酌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p>	<p>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前<u>目</u>之會計師意見。</p> <p>三~五、(略)</p> <p>六、關係人交易：</p> <p>(一)~(六) (略)</p> <p>(七)如經按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p>(八)(略)</p> <p>七~八、(略)</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p>	<p>得前<u>項第三款</u>之會計師意見。</p> <p>三~五、(略)</p> <p>六、關係人交易：</p> <p>(一)~(六) (略)</p> <p>(七)如經按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p>(八)(略)</p> <p>七~八、(略)</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1. 依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正。</p> <p>2. 第七款為本次增訂條文，現行條次酌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u></p>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六、(略)</p> <p>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p>	<p>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六、(略)</p> <p>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u>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